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計劃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分派計劃(如有)，並授權董事會分派末期股息(如有)予本公司股東。
5. 審議及釐定(如適當)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6. 審議及通過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核數師(分別為國際及中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通過雷良生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辭任原因載於本通告附錄A)；

8. 審議及通過委任羅智先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為止，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日（羅智先先生的簡歷載於本通告附錄B）；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發起人股或H股），以及就此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有關授權不可超越有關期間，惟董事會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需要在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有關權力者除外；

(b) 除卻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如有）所授予或發行股份外，董事會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不論是否按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總面值，不可超過：

i. 本公司已發行的發起人股的總面值的20%；及／或

ii. 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的總面值的20%，

以上兩種情況均以本決議案當日為準；及

(c) 董事會僅可按照（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行使獲授予的權力，且必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政府其他有關機構取得各項所需批准後方可行使；

就本決議案而言：

「發起人股」指本公司發起人按人民幣計價認購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以及本公司發起人按人民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價認購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為單位持有及買賣；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決議案而言，並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後；或
- (c)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權力。

「**人民幣**」指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有關於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各项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和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承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等；
- (b) 議定收益的用途，並須向中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他有關機關申報及登記；
- (c) 以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本決議案第(1)段配發和發行股份後本公司新的股本結構。

作為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通過持有5%或以上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東所提呈的書面建議(如有)。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躍文

中國烟台市，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烟台市
牟平經濟開發區
安德利大街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905-8室

附註：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六)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過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設於登捷時有限公司的登記冊並辦妥登記手續的H股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傳真：(852) 2810 8185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發起人股或H股股東，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20日內，將填妥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上述本通告)(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載於上述本通告)(發起人股份持有人)。

- (C)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有權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股東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有關的代表只可於表決時投票。
- (D) 委派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提出，並由委派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作實。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該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簽署。若該文據由委派人授權的代表簽署，則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行核實。
- (E) 代表委任表格(如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派人之人士簽署，則須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公證文件一併提交)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24小時內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後方為有效，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列於以上附註(A)。
- (F) 每名發起人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股東是否出席)。附註(C)及(D)亦適用於發起人股東，除發起人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24小時內交回本通告上文所示本公司註冊地址後方為有效。
- (G) 若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委派人或其法定代表所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其上應註明文件簽發的日期。若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有關的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董事會決議的公證副本或其他授權書的公證副本或法人股東所簽發的執照的公證副本。
- (H)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歷時半日。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彼等之代表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附錄 A

由於雷良生先生的新工作安排，雷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董事會及雷良生先生確認，(i) 雷良生先生、董事會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糾紛；及(ii)並無有關其辭任而須股東留意的事宜。

附錄 B

羅智先先生，49歲，本公司候任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曾就學於台南成功大學外語系，並於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企管研究所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之前任De Beers鑽石推廣服務 (De Beers Diamond Promotion Services) 台灣區總經理，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一年任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課長，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任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美國子公司之事業群總經理及營運長，後任統一企業(中國)投資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特別協理及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等職。二零零三年七月起任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羅先生亦是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為於台灣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除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近三年並無擔任其它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文所述與本公司的關係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它關係。羅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內所界定的權益。於其委任生效後，羅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日。羅先生於本公司的年薪擬為人民幣5萬元，乃經雙方參考通行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其將不會收取任何額外花紅。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其它有關羅先生任命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躍文先生、王安先生、于會林先生及張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萬欣先生、任曉劍先生及雷良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小松先生、鄔建輝先生及俞守能女士

本公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公佈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於刊發當日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佈」頁內登載。

* 僅供識別